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瓊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陸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17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7324 元	黃瓊儀	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51%
002	新臺幣 19663 元	黃瓊儀	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01

001	新臺幣 57324 元	黃瓊儀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23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二十，按期 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。
002	新臺幣 19663 元	黃瓊儀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23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二十，按期 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
- 01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2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3 覆。
- 04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